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太原）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AIYUAN)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21层 邮编：030021

21/F, Tower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Wanbailin District, Taiyuan, Shanxi

电话/Tel: (+86) (351) 7032237/38/39 传真/Fax: (+86) (351)702434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2年12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的情形	7
三、 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7
四、 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8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8
六、 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9
七、 结论意见	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燃气集团、收购人	指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蓝焰控股、上市公司	指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华新燃气集团	指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资运营公司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晋控装备	指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晋控装备以其持有的蓝焰控股 40.05% 股权（即 387,490,182 股 A 股股份）对燃气集团进行增资，实施完成后，燃气集团直接持有蓝焰控股 387,490,182 股 A 股股份（占蓝焰控股总股本的 40.0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项目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04F2018032002

致：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6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接受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就晋控装备拟以其持有的蓝焰控股（股票代码：000968）40.05%的股份对燃气集团增资，从而构成燃气集团收购蓝焰控股所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主体资格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本次收购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燃气集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

真实和有效的，且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燃气集团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1.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3. 本次收购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4.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5. 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燃气集团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0JXYX58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晋阳街东润三巷3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敏
注册资本	806,043.0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8日
登记机关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煤层气、页岩气、砂岩气勘探技术开发；燃气集输技术开发；矿产资源勘查；燃气利用和煤气共采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燃气经营；燃气工程设计；燃气装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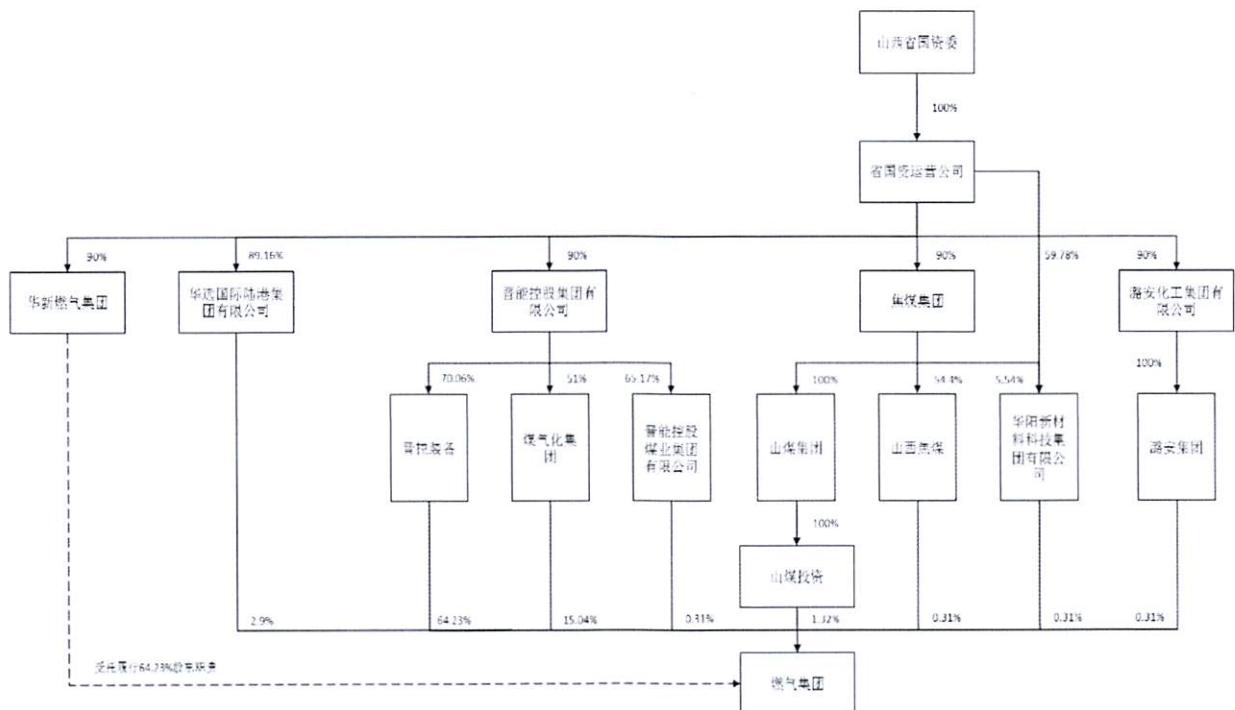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燃气集团为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2. 燃气集团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晋控装备	517,697.717	64.23%
2	煤气化集团	121,257.655	15.04%
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6,960.778	8.31%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116.315	6.96%
5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53	2.90%
6	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73.065	1.32%
7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	0.31%
8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00	0.31%
9	山西路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0.31%
10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0.31%
合计		806,043.06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图中虚线部分表示华新燃气集团受托履行晋控装备所持燃气集团国有股权的股东职责。

2022年11月15日省国资运营公司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事项的通知》（晋国资运营函〔2022〕376号），通知如下：“一、华新燃气集团受托履行股东职责，确保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安全、干部人事等全部工作平稳运行。二、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项目及股权投资等，由华新燃气集团按照省国资运营公司《出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晋控装备持有燃气集团64.23%的股权，根据省国资运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加快推进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事项的通知》（晋国资运营函〔2022〕376号），华新燃气集团受托履行晋控装备所持燃气集团64.23%股权的股东职责，华新燃气集团及晋控装备均为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故山西省国资委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包括：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燃气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的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晋控装备直接持有蓝焰控股 40.05% 的股份，为蓝焰控股的控股股东；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晋控装备 70.06% 的股权，为晋控装备的控股股东；省国资运营公司持有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省国资委持有省国资运营公司 100% 的股权，即山西省国资委为蓝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晋控装备以其持有的蓝焰控股 40.05% 的股份对燃气集团增资，导致燃气集团直接持有蓝焰控股 40.05% 的股份，燃气集团成为蓝焰控股的控股股东。鉴于晋控装备同属山西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本次增资不会导致燃气集团控制权的变动，本次收购完成后，蓝焰控股的控股股东变为燃气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未导致蓝焰控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19 年 2 月 19 日，山西省国资委作出了《关于印发〈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国资规划〔2019〕15 号），要求各相关企业按照《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实施方案》执行。

2. 2019 年 3 月 6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9〕124 号），同意晋控装备以其持有的蓝焰控股 40.05% 的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燃气集团增资。

3. 2019 年 3 月 19 日，燃气集团唯一股东晋控装备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晋控

装备以持有的蓝焰控股 40.05%的股份向燃气集团进行增资。

4. 2019年3月24日，燃气集团与晋控装备等投资方签署了《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晋控装备拟将其直接持有的蓝焰控股 387,490,182 股股份（占蓝焰控股总股本的 40.05%）通过协议方式增资至燃气集团。

（二）本次收购后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四、 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在完成应当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收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且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在依法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一）2019年2月19日，蓝焰控股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2019年3月25日，蓝焰控股披露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三）2019年4月20日，蓝焰控股披露了《关于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四) 2019年5月31日，蓝焰控股披露了《关于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五) 2019年7月16日，蓝焰控股披露了《关于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中止审查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文件的公告》。

(六) 2019年7月26日，蓝焰控股披露了《关于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七) 2020年4月1日，蓝焰控股披露了《关于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收购人说明等资料，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披露之日（即2022年12月29日）前的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蓝焰控股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蓝焰控股股票等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收购人可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证券违法

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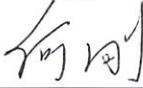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张蕾


经办律师（签字）：

弓建峰


何刚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40000MD004633XJ

国浩律师(太原)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3 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09108794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401060230



持证人

弓建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20219820414033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0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太原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称职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西省太原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21103862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71401050302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09日



持证人

何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1051990110505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西省太原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